



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

编 号： 001B

发证机关：上海市生态环境局

发证日期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

沪环保许防〔2021〕1442号

法人名称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薛浩
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 2491 号
有效期 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
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朱公路 2491 号
核准经营规模 38760 吨/年
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、贮存、焚烧处置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

废物类别	废物代码	危险废物
HW01 医疗废物	841-001-01	感染性废物
	841-002-01	损伤性废物
	841-003-01	病理性废物
	841-004-01	化学性废物(含汞废物仅限收集、贮存)
	841-005-01	药物性废物
HW49 其他废物	900-047-49	生产、研究、开发、教学、环境检测（监测）活动中，化学和生物实验室（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）产生的含氰、氟、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、残液，含矿物油、有机溶剂、甲醛有机废液，废酸、废碱，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，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（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、量器、漏斗等实验室用品）、包装物（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、容器）、过滤吸附介质等

(本 页 以 下 空 白)

一、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

1、技术人员

姓名	专业	职称	用工状态
王勇	环境工程	高级工程师	全职
钟江平	环境管理	工程师	全职
李玉东	工程热物理	工程师	全职

2、业务人员

姓名	联系电话	手机
曲海波	021-59963221	15301603069
顾鹏飞	021-59961357	18018689026
张步超	021-59961357	15901823500
李霖轩	021-59961957	18602112470
方成中	021-59963620	13818778035
朱文杰	021-69113019	13917985669

二、包装、运输、厂内临时贮存

1、包装方式：所有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都由专门的医疗废物垃圾袋密闭包装，再放置于企业提供的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，全过程为密封环境，医疗废物不与人体直接接触。根据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、容器标准和警示标示规定》的要求，配备的运输专用周转箱容积分为 660 升、171 升、38.6 升，箱体厢盖设密封槽，整体装配密闭，箱体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为原料，采用注射工艺生产，防液体泄漏。周转箱整体为黄色，外表印制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和文字说明。

2、运输方式：自行运输

序号	车辆类型	号牌号码	品牌型号	驾驶员
1	厢式货车	沪 A-FU067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赵俊阶
2	厢式货车	沪 A-FU577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张惠明
3	厢式货车	沪 A-FU615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李建华
4	厢式货车	沪 A-FU680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曹军民
5	厢式货车	沪 A-FU778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陈裕兵
6	厢式货车	沪 A-EP080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徐家康
7	厢式货车	沪 A-GK081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王勤勇
8	厢式货车	沪 A-EP082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秦彪
9	厢式货车	沪 A-EP113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顾建新
10	厢式货车	沪 A-EV967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陆华
11	厢式货车	沪 A-HJ016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陈伟
12	厢式货车	沪 A-HJ100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狄黎明
13	厢式货车	沪 A-EB637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沈红忠
14	厢式货车	沪 A-GH693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沈利明
15	厢式货车	沪 A-GH825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孙亮宏
16	厢式货车	沪 A-FS063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沈佳华
17	厢式货车	沪 A-FS083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武雪良
18	厢式货车	沪 A-FS575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孙伟龙
19	厢式货车	沪 A-FS608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王裕江
20	厢式货车	沪 N-S3016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蔡龙
21	厢式货车	沪 A-HX036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顾春荣
22	厢式货车	沪 A-HX118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陈家明
23	厢式货车	沪 A-HX206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石剑豪
24	厢式货车	沪 A-FS809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陆秋燕
25	厢式货车	沪 A-ET810	飞球 ZJL5047XLCA4 (依维柯)	唐永青
26	厢式货车	沪 D-61035	飞球 ZJL5071XXYZ4(尼桑)	李明
27	厢式货车	沪 D-61036	飞球 ZJL5071XXYZ4(尼桑)	周根生
28	厢式货车	沪 D-61051	飞球 ZJL5071XXYZ4(尼桑)	赵雪丰
29	厢式货车	沪 D-61082	飞球 ZJL5071XXYZ4(尼桑)	顾晓康

30	厢式货车	沪 D-61116	飞球 ZJL5071XXYZ4(尼桑)	毛仁章
31	厢式货车	沪 D-68813	飞球 ZJL5071XXYZ4(尼桑)	张磊
32	厢式货车	沪 D-68883	飞球 ZJL5071XXYZ4(尼桑)	夏锋
33	厢式货车	沪 D-68892	飞球 ZJL5071XXYZ4(尼桑)	陶金明
34	厢式货车	沪 D-68908	飞球 ZJL5071XXYZ4(尼桑)	和雄峰
35	厢式货车	沪 D-68918	飞球 ZJL5071XXYZ4(尼桑)	黄惠明
36	厢式货车	沪 D-77480	飞球 ZJL5100XLCA4(五十铃)	张强
37	厢式货车	沪 D-78518	飞球 ZJL5100XLCA4(五十铃)	蒋振亚
38	厢式货车	沪 D-78555	飞球 ZJL5100XLCA4(五十铃)	张永超
39	厢式货车	沪 D-78556	飞球 ZJL5100XLCA4(五十铃)	宋东卫
40	厢式货车	沪 D-E4433	飞球 ZJL5071XXYZ4(尼桑)	符强
41	厢式货车	沪 D-E4455	飞球 ZJL5071XXYZ4(尼桑)	吴兴明
42	厢式货车	沪 D-E4471	飞球 ZJL5071XXYZ4(尼桑)	葛效
43	厢式货车	沪 D-E4477	飞球 ZJL5071XXYZ4(尼桑)	孙建忠
44	厢式货车	沪 D-E5006	飞球 ZJL5071XXYZ4(尼桑)	陈良
45	厢式货车	沪 DH1816	飞球牌 ZJL5120XLCA4(东风)	朱海杰
46	厢式货车	沪 DH1826	飞球牌 ZJL5120XLCA4(东风)	盛伟忠
47	厢式货车	沪 DH1828	飞球牌 ZJL5120XLCA4(东风)	陆兴华
48	厢式货车	沪 DH1845	飞球牌 ZJL5120XLCA4(东风)	许华
49	厢式货车	沪 DK8827	飞球牌 ZJL5120XLCA4(东风)	石雪良
50	厢式货车	沪 DK8846	飞球牌 ZJL5120XLCA4(东风)	金伟
51	厢式货车	沪 DK8868	飞球牌 ZJL5120XLCA4(东风)	张青
52	厢式货车	沪 DK8873	飞球牌 ZJL5120XLCA4(东风)	张明
53	厢式货车	沪 DK8907	飞球牌 ZJL5120XLCA4(东风)	许秋雄
54	厢式货车	沪 DK8951	飞球牌 ZJL5120XLCA4(东风)	金龙
55	厢式货车	沪 ED6830	东风 DFH5120XLCBIV	陆华青
56	厢式货车	沪 ET8303	东风 DFH5120XLCBIV	唐晓波
57	厢式货车	沪 ET8307	东风 DFH5120XLCBIV	张海波
58	厢式货车	沪 ET8327	东风 DFH5120XLCBIV	陈勇
59	厢式货车	沪 ET8399	东风 DFH5120XLCBIV	屠伟宾
60	厢式货车	沪 ER0528	飞球 ZJL5160XLCD5(东风)	徐庆峰
61	厢式货车	沪 ET8316	飞球 ZJL5160XLCD5(东风)	X 沈波
62	厢式货车	沪 E-H7310	飞球 ZJL5071XLCB5 (跃进)	沈荣
63	厢式货车	沪 E-H7335	飞球 ZJL5071XLCB5 (跃进)	倪伟
64	厢式货车	沪 E-H7311	飞球 ZJL5071XLCB5 (跃进)	沈波 (中)

65	厢式货车	沪 ET5156	东风 DFH5120XLCBIV	项孝华
66	厢式货车	沪 EF5957	东风 DFH5120XLCBIV	王卫江
67	厢式货车	沪 DT8702	飞球 ZJL5100XLCA5 (五十铃)	朱忠明
68	厢式货车	沪 DT8739	飞球 ZJL5100XLCA5 (五十铃)	朱伟
69	厢式货车	沪 DT8776	飞球 ZJL5100XLCA5 (五十铃)	李云彪
70	厢式货车	沪 DT8777	飞球 ZJL5100XLCA5 (五十铃)	董玉勇
71	厢式货车	沪 EJ2768	飞球 ZJL5100XLCA5 (五十铃)	樊张君
72	厢式货车	沪 ET8783	飞球 ZJL5100XLCA5 (五十铃)	张健
73	厢式货车	沪 ET9071	飞球 ZJL5100XLCA5 (五十铃)	倪文龙
74	厢式货车	沪 ES3069	东风 DFH5120XLCBIV	顾军
75	厢式货车	沪 EH7357	东风 DFH5120XLCBIV	宋鼎
76	厢式货车	沪 ES7679	东风 DFH5120XLCBIV	张俊伟
77	厢式货车	沪 DT6152	福田 BJ5166XLC_A4	王慧明
78	厢式货车	沪 EJ6270	福田 BJ5166XLC_A4	朱良
79	厢式货车	沪 D-77401	飞球 ZJL5100XLCA4(五十铃)	徐华
80	厢式货车	沪 ER0786	东风 DFH5120XLCBIV	朱晨旭
81	厢式货车	沪 DS1930	东风 DFH5120XLCBIV	沈福祥
82	厢式货车	沪 FA1923	东风 DFH5120XLCBIV	李卫新
83	厢式货车	沪 EP7933	东风 DFH5120XLCBIV	陈皓
84	厢式货车	沪 ER2775	飞球牌 ZJL5077XLCA5	王来金
85	厢式货车	沪 EH1270	飞球牌 ZJL5077XLCA5	蔡黎杰
86	厢式货车	沪 EB5082	飞球牌 ZJL5077XLCA5	孙伟
87	厢式货车	沪 EK2162	飞球牌 ZJL5077XLCA5	李军
88	厢式货车	沪 FD1931	飞球牌 ZJL5077XLCA5	计月超
89	厢式货车	沪 DT2138	飞球牌 ZJL5077XLCA5	周峰
90	厢式货车	沪 ER9227	飞球牌 ZJL5100XLCA5 (五十铃)	羌伟良
91	厢式货车	沪 EQ2576	飞球牌 ZJL5100XLCA5 (五十铃)	储建锋
92	厢式货车	沪 EC5137	飞球牌 ZJL5100XLCA5 (五十铃)	范利民
93	厢式货车	沪 ET7319	飞球牌 ZJL5100XLCA5 (五十铃)	顾华军
94	厢式货车	沪 ER6736	飞球牌 ZJL5100XLCA5 (五十铃)	曹伟强
95	厢式货车	沪 DS0619	飞球牌 ZJL5100XLCA5 (五十铃)	钟卫华
96	厢式货车	沪 FD0801	飞球牌 ZJL5100XLCA5 (五十铃)	方伟
97	厢式货车	沪 DS0372	飞球牌 ZJL5100XLCA5 (五十铃)	顾伟
98	厢式货车	沪 ES7219	飞球牌 ZJL5100XLCA5 (五十铃)	朱洪海
99	厢式货车	沪 EA8558	飞球牌 ZJL5100XLCA5 (五十铃)	顾建托
100	厢式货车	沪 ED0371	飞球牌 ZJL5100XLCA5 (五十铃)	曹建春

101	厢式货车	沪 EJ5310	飞球牌 ZJL5100XLCA5 (五十铃)	唐永青
102	厢式货车	沪 EQ5732	飞球牌 ZJL5100XLCA5 (五十铃)	王来金

3、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：2个医疗废物暂存冷库，面积分别为 192 m²、514 m²，另有临时暂存区域 780 m²。

三、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

1、主要工艺

1、2号线采用回转窑焚烧、二燃室高温分解的工艺进行处置，燃烧烟气经急冷塔急冷、旋风除尘器净化，并喷射干石灰中和，经活性炭吸附、布袋除尘、湿式洗涤脱酸，烟气消白，最后经 50 米烟囱排放。

3号线采用回转窑焚烧、二燃室高温分解的工艺进行处置，燃烧烟气经余热锅炉进行热能利用，再经急冷塔迅速降温，循环流化床干式反应器脱酸，活性炭吸附，布袋除尘，湿式洗涤脱酸，烟气消白，最后经 50 米烟囱排放。

2、设备清单

焚烧处置		
设备型号	配套污染治理设施	设计处理能力
回转窑焚烧炉 1号线	急冷塔+旋风除尘器+干式脱酸塔+布袋除尘器+湿式洗涤脱酸塔+烟气加热器	(1+2号线)焚烧处理能力: 50吨/日 3号线焚烧处理能力: 72吨/日
回转窑焚烧炉 2号线	急冷塔+旋风除尘器+干式脱酸塔+布袋除尘器+湿式洗涤脱酸塔+烟气加热器	
回转窑焚烧炉 3号线	急冷塔+循环流化床干式反应器+活性炭投加装置+袋式除尘器+活性炭固定床+湿式洗涤塔+烟气加热器	污水处理能力 400吨/日

四、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

项目设计、运行、安全防护等均应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767-2013)、《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要求(试行)》(GB19218-2003)、《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》(HJ/T176-2005)、《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》(HJ/T177-2005)。湿式洗涤塔废水进入设计处理能力为400t/d的污水处理设施,经调节池-pH调节-混凝-斜板沉淀-pH回调-多介质过滤器-活性炭过滤器-保安过滤器-离子交换树脂-出水处理,地坪设备冲洗水、淋浴废水、周转箱冲洗废水、垃圾卸料场地和车间地面冲洗水等排入消毒沉淀池,采用推流式加氯消毒沉淀处理。出水重金属浓度满足《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199-2018)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,其余因子出水浓度达到《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199-2018)三级标准,出水排入市政管网,最终入嘉定新城污水处理厂。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及初期雨水

(经收集、测试达标后)满足《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199-2018)三级标准要求,直接排入嘉定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,最终入嘉定新城污水处理厂。

焚烧炉设置及烟气处理均应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767-2013)和《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要求(试行)》(GB19218-2003),排气筒高度为50米。厂周界废气污染物浓度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933-2015)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d 《恶臭(异味)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1025-2016)。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医疗废物的厂内贮存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、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、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》、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(试行)》的要求。按照《固废法》与本市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物,分别妥善处理处置。厂区内应落实固体废物堆放场所,防止存放、装运等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;残渣热灼减率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1/767-2013),综合沉淀池、消毒沉淀池污泥应送焚烧炉内焚烧处置,飞灰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上述执行标准、污染防治措施、排污口设置、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(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.permit.mee.gov.cn)不一致的,按排污许可证执行。

五、管理要求

1、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医疗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处置经营活动,同时要满足企业危废填埋处置线危废经营许可证(编号001)中有关其它行政管理要求。符合安全、消防、卫生和职业健康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。

2、落实申请材料中的医疗废物焚烧处置内部日常监管、应急预案、操作规程等;医疗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所应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。

3、完善内部环境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员工在安全、卫生防疫等方面培训，并保留培训记录备查，严格做好操作人员个人防护等措施。

4、应建立医疗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，如实记载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医疗废物的类别、来源、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；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。

5、医疗废物消毒、密封、贮存、包装、运输等均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，加强医疗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控制措施，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，避免对沿途环境的影响。

6、加强日常管理，防止发生风险事故，采取防范措施，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》要求，完善预案编制，落实预案内容，每年进行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演练。

7、严格按照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380号令）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妥善做好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工作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应当至少48小时内清运。按照《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要求》（沪环土〔2020〕134号）要求，配合各区做好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定时定点收运工作，定点落实前应当在小型医疗机构电话预约后48小时内完成清运。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下，增加收运频次，确保医废及时收运。

8、继续加强废气、废水在线监测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，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，加强污染防治设备的巡检维护，加强焚烧工况控制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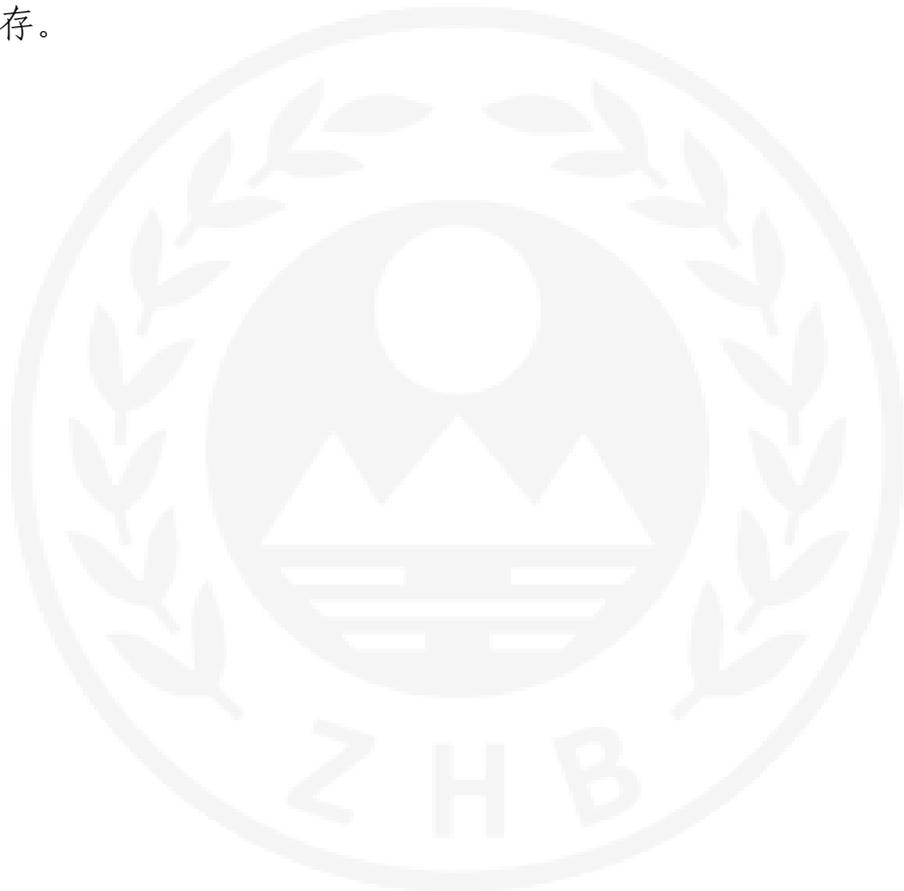
9、妥善安排日常医废收运量超过三条焚烧线处置能力、焚烧线年度大修、故障停炉或停电期间医废应急处置工作，保障本市医疗废物应收尽收，日产日清，确保公共卫生和环境安全。加快推进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老港项目建设工作。

10、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制定、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，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；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；涉及拆除活动的，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区生态环境、工业

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11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，并落实自行监测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、台帐记录、执行报告、信息公开、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12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停产的，企业必须在停产前10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，同时制定好计划，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，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。



须 知

在经营过程中，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，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1、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
2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：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、增加危险类别、新建或改、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、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% 以上，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，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。

3、终止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，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，并对经营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、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。

4、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、检修、拆除、闲置的，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。

5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、延续、撤销排污许可证。

6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，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。